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7年5月25日(星期四)下午13:30

(2) 网络投票时间: 2017年5月24日-2017年5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年5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年5月25日15:00-2017年5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哈尔滨市松北区九洲路609号九洲电气科技产业园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李寅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公司的总股本为346,387,204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

代表共28人，代表股份164,221,7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4099%。其中：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股份162,588,0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9383%；根据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统计并确认，参加网络投票股东共16人，代表股份1,633,6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16%。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股东2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1,680,515股，占公司总股本12.0329%。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票40,056,895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046%；反对票1,623,62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954%；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40,056,89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046%，反对1,623,62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954%；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李寅先生、赵晓红女士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上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二）《签署〈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舟山融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黑龙江澳加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和刘垒志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票40,056,895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046%；反对票1,623,62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954%；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40,056,895股，占出

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046%，反对1,623,62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954%；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李寅先生、赵晓红女士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上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购买万龙风电和佳兴风电股权有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同意票40,056,895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046%；反对票1,623,62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954%；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40,056,89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046%，反对1,623,62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954%；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李寅先生、赵晓红女士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上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四）《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票162,598,099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13%；反对票475,82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97%；弃权票1,147,8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89%。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 40,056,89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046%，反对 475,82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416%；弃权 1,147,8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538%。

（五）《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票162,598,09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13%；反对票475,82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97%；弃权票1,147,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89%。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 40,056,89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046%，反对 475,82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416%；弃权 1,147,8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538%。

（六）《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票162,598,09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13%；反对票475,82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97%；弃权票1,147,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89%。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 40,056,89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046%，反对 475,82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416%；弃权 1,147,8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538%。

（七）《关于公司 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票162,598,09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13%；反对票602,02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66%；弃权票1,021,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21%。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 40,056,89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046%，反对 602,02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444%；弃权 1,021,6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510%。

（八）《关于公司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票162,598,09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13%；反对票475,82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97%；弃权票1,147,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89%。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 40,056,89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046%，反对 475,82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416%；弃权 1,147,8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538%。

（九）《关于公司董监高 2017 年度薪酬标准及考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票162,598,09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13%；反对票475,82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97%；弃权票1,147,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89%。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 40,056,89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046%，反对 475,82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416%；弃权 1,147,8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538%。

（十）《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票162,598,09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13%；反对票475,82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97%；弃权票1,147,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89%。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 40,056,89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046%，反对 475,82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416%；弃权 1,147,8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538%。

（十一）《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票162,598,09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13%；反对票475,82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97%；弃权票1,147,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89%。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 40,056,89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046%，反对 475,82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416%；弃权 1,147,8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538%。

（十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票162,598,09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13%；反对票475,82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97%；弃权票1,147,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89%。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 40,056,89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046%，反对 475,82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416%；弃权 1,147,8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538%。

（十三）《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票162,598,09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13%；反对票475,82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97%；弃权票1,147,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89%。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 40,056,89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046%，反对 475,82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416%；弃权 1,147,8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538%。

（十四）《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票162,598,09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13%；反对票475,82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97%；弃权票1,147,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89%。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 40,056,89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046%，反对 475,82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416%；弃权 1,147,8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538%。

(十五)《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审议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李寅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票 162,588,09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052%。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40,046,89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3859%。

2、审议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赵晓红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票 162,588,09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052%。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40,046,89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3859%。

3、审议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余忠飞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票 162,588,09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052%。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40,046,89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3859%。

4、审议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王树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票 162,588,09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052%。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40,046,89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3859%。

5、审议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张清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票 162,588,09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052%。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40,046,89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3859%。

6、审议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李斌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票 162,588,09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052%。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40,046,89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3859%。

(十六)《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审议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张明远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票 162,588,09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052%。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40,046,89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3859%。

2、审议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李丛艳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票 162,588,09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052%。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40,046,89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3859%。

3、审议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王元庆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票 162,588,09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052%。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40,046,89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3859%。

(十七)《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审议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葛欣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票 162,588,09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052%。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40,046,89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3859%。

2、审议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李威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票 162,588,09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052%。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40,046,89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3859%。

四、备查文件

1.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